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333423



1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劉立麗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3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05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附件9.2「呼吸治療人員」為「呼吸治療師」案，本署將納入最近一次計畫整體修訂時併同討論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3年3月29日呼全字第113032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署長 石宗良 出差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